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王心聖(02)85906682

電子郵件信箱：pswhs@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51461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媒體、網際網路等報導、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一案，請查照辦理並配合加強宣導。

說明：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規定略以，
..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1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違反者依本法第13條之1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關於近日部分媒體、民眾於網路上報導、轉載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某大學發生校園內疑似性侵害案件，恐有違反前揭法律疑慮，惠請加強相關媒體及民眾宣導，報導內容應注意維護被害人隱私，以免觸法。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2016-09-30
17:50:06
電子公文

部長 林奏延

裝

訂

線

